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

（2）施工简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 37 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验收过程简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后发现环评中复合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复合废气与现有项目印刷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进行重新验收。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米经编复合面料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06 月 19 日~06 月 20 日/09 月 18 日~09 月 19 日进行了验收检测。2023 年 10 月 16 日由我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海宁市优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

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淘汰原审批的 1 台转移印花机，原有项目产能由年加工 700 万米纺织品变为年加工 467 万米纺织品。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1、企业已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和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验收监测报告中已完善编制依据；已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已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已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企业已按要求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验收监测报告中已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5、企业按要求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6、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已了解相关要求。